

新纳税实务操作系列

高新 技术企业 纳税筹划

GAOXIN JISHU QIYE NASHUI CHOUHUA

智董税务筹划工作室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新纳税实务操作系列

高新技术企业 纳税筹划

智董税务筹划工作室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主要介绍高新技术企业纳税筹划的空间和技巧,内容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纳税筹划基础知识、增值税的纳税筹划、营业税的纳税筹划、内外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进口货物的纳税筹划、出口货物的纳税筹划、其他税种的纳税筹划、高新技术企业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以及税收法律救济、电子商务的纳税筹划。本书浓缩编者10年来潜心钻研的高新技术企业行之有效的纳税筹划成果,适用于高新技术企业经营管理者、办税员、税务总监、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大专院校财税专业师生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新技术企业纳税筹划/智董税务筹划工作室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3.10

(新纳税实务操作系列)

ISBN 7-111-13084-7

I. 高… II. 智… III. 高技术产业—企业管理—税收筹划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83742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常淑茶 责任编辑:任淑杰 版式设计:霍永明
责任校对:王新 封面设计:鞠杨 责任印制:施红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4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890mm×1240mm A5·12.25印张·316千字
0 001—4 000册
定价:26.8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993821、88379646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纳税筹划 (Tax Planning) 在西方国家几乎已是家喻户晓, 我国也掀起了“纳税筹划热”! 我们认为, 在不违反国家税法的前提下, 纳税人完全有权利利用各种税收政策来合理安排其涉税活动, 规避或减轻其税收负担, 达到税后利益最大化。

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如何在竞争中取胜呢? 方法多种多样, 其中之一是创造成本优势。而税收负担的轻重是直接影响企业成本高低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纳税人在考虑其生产经营战略时, 需要搞好纳税筹划工作。

高新技术企业正在我国迅速崛起, 并将成燎原之势! 江泽民同志在《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一文中指出: “要大力加快科技进步, 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为了帮助全国广大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管理者搞好纳税筹划, 依法节税, 合法避税, 智董税务筹划工作室编写了本书。全书共 11 章, 内容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纳税筹划基础知识、增值税的纳税筹划、营业税的纳税筹划、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进出口货物的纳税筹划、其他税种的纳税筹划、高新技术企业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以及税收法律救济、电子商务的纳税筹划。

这是智董税务筹划工作室专家近 10 年来潜心钻研的高新技术企业行之有效的纳税筹划成果, 但愿对广大高新技术企业及相关人士有所帮助。

需要强调的是, 有关读者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纳税筹划时, 一定要严格遵守国家税法, 否则可能会得不偿失, 受到法律的制

IV 前言

裁。

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 专业性和严肃性。

(2) 新颖性。严格依托最新有效税法编写，杜绝政策过时现象。

(3) 系统性。全书结构严谨，条理清楚，构筑了一个较完整的学科体系。

(4) 创造性。书中介绍了作者创新性的、有效的纳税筹划技法。

(5) 实用性。本书力戒纯理论的泛泛而谈，浓缩作者多年实际纳税筹划经验，“实用”是本书的重要特色之一。

(6) 权威性。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纳税筹划中有的课题如避税筹划等在学术界尚有争议，书中不足甚或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读者不吝赐教。

贺志东

2003年10月

于智董税务筹划工作室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我国鼓励技术发展的政策	1
第二节 高新技术企业纳税筹划基础知识	15
第二章 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23
第一节 增值税的纳税筹划空间	23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筹划点拨	38
第三章 营业税的纳税筹划	56
第一节 营业税的纳税筹划空间	56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筹划点拨	62
第四章 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67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空间	67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点拨	76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空间	125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点拨	135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172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空间	172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点拨	194
第六章 进口货物的纳税筹划	209
第一节 利用外资进口的纳税筹划	209
第二节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进口的纳税筹划	212
第三节 有关集成电路产品进口物资的纳税筹划	214
第七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纳税筹划	261
第一节 出口退(免)税基础知识	261

第二节 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	267
第三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纳税筹划点拨	280
第八章 电子商务的纳税筹划	288
第一节 基础知识	288
第二节 纳税筹划	291
第九章 高新技术企业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296
第一节 高新技术企业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297
第二节 税务机关的权力和义务	300
第十章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法律救济	312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	312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	325
第三节 税务行政赔偿	337
第十一章 其他税种的纳税筹划	342
第一节 其他税种的纳税筹划空间	342
第二节 其他税种的纳税筹划点拨	380

第一章

绪 论

纳税筹划是随着市场经济运行的规范化、法治化以及公民依法纳税意识的提高而出现的，并且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纳税筹划将具有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市场经济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竞争，高新技术企业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必须对其生产经营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规划。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自身独立的经济利益，具有法定的权利和义务。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收益，是每个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经营的直接动机和最终目的，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高新技术企业的利润，而影响生产经营成本高低的因素有很多，税收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个因素。高新技术企业有权利在遵守国家税法的前提下，通过安排自己的涉税活动来规避或减轻自身税负，采取措施以防范和化解纳税风险，以及运用法律手段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一节 我国鼓励技术发展的政策

一、国务院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当前，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突飞猛进，以信息产业

发展水平为主要特征的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信息技术和信息网络的结合与应用,孕育了大量的新兴产业,并为传统产业注入新的活力。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基础,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我国拥有发展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最重要的人力、智力资源,在面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形势下,通过制定鼓励政策,加快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是一项紧迫而长期的任务,意义十分重大。各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要求,抓紧研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尽快组织实施。

(一) 政策目标

通过政策引导,鼓励资金、人才等资源投向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进一步促进我国信息产业快速发展,力争到2010年使我国软件产业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并使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成为世界主要开发和生产基地之一。

鼓励国内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努力开拓两个市场。经过5~10年的努力,国产软件产品能够满足国内市场大部分需求,并有大量出口;国产集成电路产品能够满足国内市场大部分需求,并有一定数量的出口,同时进一步缩小与发达国家在开发和生产技术上的差距。

(二) 投融资政策

多方筹措资金,加大对软件产业的投入。

(1) 建立软件产业风险投资机制,鼓励对软件产业的风险投资。由国家扶持,成立风险投资公司,设立风险投资基金。初期国家可安排部分种子资金,同时通过社会定向募股和吸收国内外风险投资基金等方式筹措资金。风险投资公司按风险投资的运作规律,以企业化方式运作和管理,其持有的软件企业股份在该软

件企业上市交易的当日即可进入市场流通,但风险投资公司为该软件企业发起人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2)“十五”计划中适当安排一部分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用于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化项目。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力量集中的地区,建立若干个由国家扶持的软件园区。国家计委、财政部、科技部、信息产业部在安排年度计划时,应从其掌握的科技发展资金中各拿出一部分,用于支持基础软件开发,或作为软件产业的孵化开办资金。

(3)为软件企业在国内外上市融资创造条件。

1)尽快开辟证券市场创业板。软件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凡符合证券市场创业板上市条件的,应优先予以安排。

2)对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及人才优势的软件企业,在资产评估中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可由投资方自行商定。

3)支持软件企业到境外上市融资。经审核符合境外上市资格的软件企业,均可允许到境外申请上市筹资。

(三) 税收政策

国家鼓励在我国境内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年前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在我国境内设立的软件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创办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由国家计委、信息产业部、外经贸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确定。

对软件企业进口所需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

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除列入《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商品外，均可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软件企业人员薪酬和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

（四）产业技术政策

支持开发重大共性软件和基础软件。国家科技经费重点支持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和重大关键共性软件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主要包括操作系统、大型数据库管理系统、网络平台、开发平台、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大型应用软件系统等基础软件和共性软件。属于国家支持的上述软件研究开发项目，应以企业为主，产学研结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项目承担者。

支持国内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外国企业联合设立研究与开发中心。

（五）出口政策

软件出口纳入中国进出口银行业务范围，并享受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同时，国家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应提供出口信用保险。

软件产品年出口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软件企业，可享有软件自营出口权。

海关要为软件的生产开发业务提供便捷的服务。在国家扶持的软件园区内为承接国外客户软件设计与服务而建立研究开发中心时，对用于仿真用户环境的设备采取保税措施。

根据重点软件企业参与国际交往的实际需要，对企业高中级管理人员和高中级技术人员简化出入境审批手续，适当延长有效期。具体办法由外交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采取适应软件贸易特点的外汇管理办法。根据软件产品交易（含软件外包加工）的特点，对软件产品出口实行不同于其他产

品的外贸、海关和外汇管理办法，以适应软件企业从事国际商务活动的需要。

鼓励软件出口型企业通过 GB/T19000——ISO9000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和 CMM（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其认证费用通过中央外贸发展基金适当予以支持。

（六）收入分配政策

软件企业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本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平均工资，自主决定企业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

建立软件企业科技人员收入分配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重奖。

软件企业可允许技术专利和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并将该股份给予发明者和贡献者。由本企业形成的科技成果，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将过去 3~5 年科技成果转化所形成的利润按规定的比例折股分配。群体或个人从企业外带入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可直接在企业作价折股分配。

在创业板上市的软件企业，如实行企业内部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认股权的，应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并按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必要的说明材料。上述认股权在公开发行的股份中所占的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七）人才吸引与培养政策

国家教育部门要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软件人才培养规模，并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一批软件人才培养基地。

（1）发挥国内教育资源的优势，在现有高等院校、中等专科学校中扩大软件专业招生规模，多层次培养软件人才。当前要尽快扩大硕士、博士、博士后等高级软件人才的培养规模，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立软件学院；理工科院校的非计算机专业应设

置软件应用课程，培养复合型人才。

(2) 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电大等）应设立或加强软件专业教学，积极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和社会力量开展各种软件技术培训，加强在职员工的知识更新与再教育。在有条件的部门和地区，积极推行现代远程教育。在工程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评定工作中，应逐步将软件和计算机应用知识纳入考核范围。

(3) 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和教育部共同设立专项基金，支持高层次软件科研人员出国进修，聘请外国软件专家来华讲学和工作。

进入国家扶持的软件园区的软件系统分析员和系统工程师，凡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有重大发明创造的，由本单位推荐并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应准予本人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该软件园区所在地落户。

实施全球化人才战略，吸引国内外软件技术人员在国内创办软件企业。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创办软件企业，有关部门应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在人员流动方面也应放宽条件；国外留学生和外籍人员在国内创办软件企业的，享受国家对软件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八) 采购政策

国家投资的重大工程和重点应用系统，应优先由国内企业承担，在同等性能价格比条件下应优先采用国产软件系统。编制工程预算时，应将软件与技术服务作为单独的预算项目，并确保经费到位。

企事业单位所购软件，凡购置成本达到固定资产标准或构成无形资产的，可以按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经税务部门批准，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两年。

政府机构购买的软件、涉及国家主权和经济安全的软件，应当采用政府采购的方式进行。

（九）软件企业认定制度

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由信息产业部会同教育部、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

软件企业实行年审制度，年审不合格的企业，即取消其软件企业的资格，并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软件企业的认定和年审的组织工作由经上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授权的地（市）级以上软件行业协会或相关协会具体负责。软件企业的名单由行业协会初选，报经同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核，并会签同级税务部门批准后正式公布。

信息产业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拟定软件产品国家标准。

（十）知识产权保护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要规范和加强软件著作权登记制度，鼓励软件著作权登记，并依据国家法律对已经登记的软件予以重点保护。

为了保护中外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在其计算机系统中不得使用未经授权许可的软件产品。

加大打击走私和盗版软件的力度，严厉查处组织制作、生产、销售盗版软件的活动。

（十一）行业组织和行业管理

各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对软件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软件行业协会在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作用，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软件行业协会开展活动所需经费主要由协会成员共同承担，经主管部门申请，财政也可适当予以支持。软件行业协会必须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

则,履行其所承担的软件企业认定职能,将软件产品产值和出口额纳入国家有关统计范围,并在信息产业目录中单独列出。

(十二) 集成电路产业政策

鼓励境内外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资和独资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凡符合条件的,有关部门应按程序抓紧审批。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产的集成电路产品(含单晶硅片),2010年前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新的集成电路和扩大再生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按鼓励外商对能源、交通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1) 投资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

(2)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mu\text{m}$ 。

符合以上规定的生产企业,海关应为其提供通关便利,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由信息产业部会同国家计委、外经贸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负责,拟定集成电路免税商品目录,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为规避汇率风险,允许符合规定的企业将准备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的税后利润以外币方式存入专用账户,由外汇管理部门监管。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性设备的折旧年限最短可为3年。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引进集成电路技术和成套生产设备,单项进口的集成电路专用设备与仪器,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有关规定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境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设计的集成电路,如在境内确实无法生产,可在国外生产芯片,其加工合同(包括规格、数量)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进口时按优惠暂定税率征收关税。集成电路

企业的认定,由集成电路项目审批部门征求同级税务部门意见后确定。集成电路设计产品视同软件产品,受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保护。国家鼓励对集成电路设计产品进行评测和登记。集成电路设计业视同软件产业,适用软件产业有关政策。

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均可享受本政策。

二、关于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

软件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近年来,我国软件产业的政策环境不断改善,增长速度明显加快,软件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逐步增强。但总体上看,我国软件产业规模偏小、技术创新能力不强、缺乏国际竞争力。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尽快提高我国软件产业的总体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特制定《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2002年至2005年)》(以下简称《行动纲要》)。

(一) 指导思想和目标

振兴软件产业指导思想:贯彻“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方针,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努力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积极扩大出口。依靠体制创新和技术创新,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推进结构调整,壮大产业规模,提升国际竞争力,逐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业体系,实现我国软件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发展目标:到2005年,软件市场销售额达到2500亿元,国产软件和服务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60%;软件出口额达到50亿美元;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软件产品,形成若干家销售额超过50亿元的软件骨干企业;软件专业技术人才达到80

万人，人才结构得到优化；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和系统。

（二）发展思路和工作重点

实现 2005 年软件产业发展目标，要针对我国软件产业发展的制约瓶颈，采取有效措施，把政府的引导、扶持作用与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结合起来，把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与积极扩大出口结合起来，把培养人才、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与引进国外高层次人才结合起来，推进软件产业更快、更好地发展。

1. 鼓励应用，内需拉动，促进软件产业发展

发展软件产业必须坚持以应用为主导。我国国内市场潜力巨大，随着信息化进程的不断加快，这一优势将更加明显。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广泛应用信息技术，是拉动软件产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促进软件产业发展的着力点。

充分发挥政府的带头、引导和组织作用。政府部门要率先垂范，带动企事业单位和全社会使用正版软件和国产软件。对使用财政预算资金购买的软件产品和信息化系统工程实施政府采购。通过电子政务、现代远程教育、农业信息化、制造业信息化、数字电视、“数字奥运”等一批国家重大信息化应用工程，组织实施软件产业化示范项目。

通过制定利用信息技术提升传统产业的鼓励政策和技术装备政策，促进传统行业、骨干企业在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中积极采用信息技术。在机械、化工、冶金、有色、石油、电力、造船、轻工、纺织、汽车、制药等行业中，选择一批重点企业，建立信息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和示范生产线。鼓励和引导软件企业与应用行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重点开发大型行业应用软件、行业应用中间件、工业自动化软件、嵌入式软件等产品。

促进服务业大力采用软件产品和服务。金融、旅游、商贸、社区服务等行业要通过采用软件产品和服务，丰富服务内容、提